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县 市监 处字〔2020〕 3 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抚顺县海浪乡明旭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10421MAOUTHCF8D

住所（住址）：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海浪乡下海浪村 17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袁立军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_\_\_\_\_

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文分局于2020年1月17日接到抚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的抚顺市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抚检行公【2020】21040000001号），材料中有抚顺县海浪乡明旭超市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保健食品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案件来源后，于2020年1月20日报请县局立案调查，办案人员对该超市进行检查。同时，对抚顺县海浪乡明旭超市的负责人袁立军进行相关调查。

经调查，发现该超市存在“红牛”保健功能饮料与普通食品混放销售的事实，（该行为已于2020年1月20日现场检查过程中立即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文号：抚县市监石责改

〔2020〕 1 号)。2020年1月20日的现场检查未发现该超市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行为，办案人员对当事人袁立军进行询问的过程中，当事人袁立军称《检察建议书》中所涉及到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记不清了，《检察建议书》中所涉及到该超市存在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具体为：1.幸福日子彩蘑菇巧克力饼干，150克（销价X元，进价X元）2.港仁牌早餐饼干味，1袋（销价X元，进价X元）3.桃李牌菠萝面包，1袋（销价X元，进价X元）4.红丰香牌油煎红豆包，1袋（销价X元，进价X元）的违法行为。

抚顺县海浪乡明旭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一款（十）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一款（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

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抚顺市检察院《检察建议书》（抚检行公【2020】21040000001号）、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当事人承认材料、供货商相关许可及销售凭证等证据为证。

本局于2020年3月25日对抚顺县海浪乡明旭超市下达了抚县市监告〔2020〕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申述、陈辩要求。

抚顺县海浪乡明旭超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三十四条一款（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鉴于抚顺县海浪乡明旭超市负责人袁立军的违法行为不是主观故意，本案违法货值较小，本案的违法所得共计3.80元，并能够积极主动配合执法办案，及时整改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未造成严重后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符合减轻处罚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一

款（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辽宁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规定，对抚顺县海浪乡明旭超市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80元；2.给予50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我局的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县人民政府或者抚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抚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抚顺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1日